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30號

原告 和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增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子欽

被告 祥泰水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飛鳳

被告 林明淵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志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有所請求而涉訟，被告祥泰水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所所在地設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、被告林明淵住所地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0弄0號5樓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新竹縣竹北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之規定，自應由共同管轄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3 法 官 李崇豪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葉子榕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9 日